

产品登记编码：Z7001126000930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 14 天理财产品第 12 期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郑重提示您：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由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与管理，招商银行作为代理销售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

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投资协议》”）、《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请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本理财产品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开放净值型）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的产品。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收益及本金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最长期限 10 年（取决于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条款或是否延期），客户持有产品份额 14 天以后可对产品进行赎回。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由于市场波动或投资品种发生信用风险导致产品到期或进入开放期时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或开放清算时的产品净值向客户进行分配。在最不利情况下，资产组合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结果为**中低风险**。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本理财产品存续内，当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可能会进行调整。代理销售机构将按照上述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对您购买本理财产品的适合度进行评估，但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投资本金收益等均不承担法律责任。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中低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投资者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	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注：本理财产品评级为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基于投资品种期限、信用等级等相关要素做出的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对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的法律效力。

投资者进行投资时，应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义务。本理财产品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测算说明、收益情景分析或类似表述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产品收益预测或对产品收益的承诺。“农银安心”仅为品牌名称，不构成任何收益承诺。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与产品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关联关系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投资者造成潜在的不利影响和投资风险，例如可能存在导致影响理财产品管理人独立决策的潜在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



托管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各自内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审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视为投资者知悉并充分理解前述关联关系及其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和投资风险，同意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管理和销售安排。

投资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将资金委托给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是投资者独立、审慎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人真实意愿的决定。投资者若对本理财风险揭示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咨询。

风 险 提 示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 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 2. 市场风险：**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债券价格波动，因宏观经济变化、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不利变动等情况导致的股市价格波动，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的净值波动等多种市场风险。当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时，投资者不仅可能无法获得投资收益，还可能会亏损投资本金。
- 3. 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金融市场利率、汇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动，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对于债券等资产，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汇率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允价值会有波动，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较低，甚至跌破面值、本金损失。同时，本理财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 4.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银行间、交易所或者港股等市场开市时间不同或者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还包括若出现客户忘记赎回操作、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 5. 再投资风险：**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存款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由此本理财产品面临再投资风险。
- 6. 信息传递风险：**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销售机构的官方网站或网点（如有）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销售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 7. 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成立。如不能成立，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 3 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 8. 提前终止风险：**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 9.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 10.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信用类资产，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券，如因信用产品发行主体自身原因导致信用品种不能如期兑付本金或收益，投资者将承担相应损失。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进行分配。
- 11. 或有风险：**客户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因此，当客户持有份额较低时，由于估值方式及收益结转规则导致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 12. 管理风险：**在理财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理财产品管理人的知识、经验、技能、判断、决策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的判断，从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 13. 法律风险：**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管措施和解决民商事争议而支付的罚款、罚金、违约金或者赔偿金所导致的风险。
- 14.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 15. 产品延期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或者开放后，如因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16. 税务风险：本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下同）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理财产品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由理财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17. 投资特定标的可能引起的其他特殊风险：

（1）债券投资风险（如有）：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等级、不同种类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可能导致债券价格下跌。若利用回购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可能产生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2）股票投资风险（如有）：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可能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下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若投资科创板股票，可能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若投资港股通股票，可能面临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和交易规则等不同规则适用造成的风险，以及受到投资标的或投资额度限制、交易通讯故障等影响。股票投资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如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实行保证金交易制度，具有高杠杆性，高杠杆效应放大了价格波动风险，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遭受较大损失；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可能对投资产生不利影响；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临近交割期限，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时，可能发生展期过程中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的情况，对投资产生不利影响；当投资的衍生品保证金不足时，可能使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4）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如有）：由于还款履约能力发生变化等原因，融资方/义务人可能无法偿还或逾期偿还相关融资本金利息，或无法履行相关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者因融资方/义务人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申请提前/立即偿还款项或者融资方/义务人发生相关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或者由于市场原因、政府机构等原因可能导致相关债权被宣布提前/立即到期，或者因发生相关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相关债权延期；或者因相关合同约定的原状分配发生后所分配的财产无法及时进行变现等原因造成无法按计划进行投资本金、收益分配，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5）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资产投资风险（如有）：若投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时，可能因为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的管理人或受托人违法违规、未尽责管理人或受托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或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出现因为特定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可能造成所投资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的财产损失，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18. 本理财产品设置不同份额类别或存在不同渠道销售存在差异的风险：

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代理销售机构等因素，对理财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不同份额的理财产品或产品在不同渠道销售时在销售名称、钞汇标志、代理销售机构、业绩比较基准、收费方式、销售服务费、销售代码、销售对象、销售起点金额（认购、申购的起点金额）、投资者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持有本产品的最高或最低限额、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销售文件等方面可能存在差异。

19. 最不利情形：最不利情况下，资产组合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例如，投资者A在X年的开放期首次申购产品，在最短持有期后赎回产品，在最不利的投资情况下，产品单位净值为0，理财产品损失全部本金。详见《产品说明书》投资者理财收益情景分析。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风险皆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请投资者充分评估投资风险。

本理财产品风险管理措施：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理财产品管理人将统筹考虑产品期限及资金流向特征，以确定产品在不同投资品种的配置比例，控制资产与负债期限结构，以便流动性充裕。密切跟踪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及其他证券市场走势，依据产品类型设定单

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降低市场风险。合理限制理财产品资产的投资范围和比例，严格按投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对所投资各类资产进行密切跟踪及分析，根据内部投资评级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暴露。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完善内部风险管理机制，持续监测各类风险，采用合理方式，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情形。



客 户 确 认（个人投资者填写）

投资者确认：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理财产品《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销售机构向本人说明了本理财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是经过本人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人真实意愿的决定。本人承诺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未使用贷款等非自有资金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本人同意和接受上述销售文件的条款和内容。本人不利用本理财产品和服务从事违法活动。

根据《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_____型。

（个人客户请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认购/申购金额（大写）：_____ 认购/申购金额（小写）：_____

本人知悉并同意：投资者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行为并不代表已经成功认购/申购对应的理财产品，投资者认购/申购成功的数额以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及销售机构实际划转的资金为准。本理财产品由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与管理，代理销售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

投资者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客 户 确 认（机构投资者填写）

本人_____为_____公司授权签字人。

本授权签字人已仔细阅读了本理财产品《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销售机构向本授权签字人说明了本理财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是经过我公司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公司意愿的决定。我公司承诺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我公司不利用本理财产品和服务从事违法活动。

根据《对公客户风险类型评估问卷（非衍生交易类）》，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_____型。

（对公客户请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公司已经阅读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认购/申购金额（大写）：_____ 认购/申购金额（小写）：_____

本单位知悉并同意：投资者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行为并不代表已经成功认购/申购对应的理财产品，投资者认购/申购成功的数额以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及销售机构实际划转的资金为准。本理财产品由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与管理，代理销售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

公司预留印鉴：_____ 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产 品 适 合 度 确 认（销售机构填写）

销售机构客户经理声明：本人已经向投资者如实介绍了产品风险并按要求对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适合度进行了评估。

客户经理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主管人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